

平顶山市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411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30个，公告公示3个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7条，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及时公开了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、通过“平顶山信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36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办理体制机制，严格按照要求的程序办理，2021年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，并按照规定办理完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积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着力推动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结合政府门户网站的全新改版升级，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，及时上传数据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。同时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制度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、“谁上网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划定公开信息的范围，做到主动稳妥、规范有序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的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，统一规范信息公开方式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质量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审核把关，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按照要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明确各科室的相关职责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分管领导为主任，有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，为坚持内部落实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从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信访局虽然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建设水平还有待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还有待加强。

2022年，我局将针对尚存在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，狠抓落实改进工作：一是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二是要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。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